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对赛轮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49,367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2,768,001.6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13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SD-3-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1	金宇实业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21.9759亿元	4.878亿元
	合计	21.9759亿元	4.878亿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金宇实业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需逐步投入资金。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金宇实业拟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4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金宇实业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金宇实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金宇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同意金宇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金宇实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意金宇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赛轮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赛轮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赛轮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西南证券对于赛轮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秀娟

成永攀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